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龙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杨时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也是龙华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委统筹全局、果敢施策，带领全区人民经受了一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让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深刻体会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这非常之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采取非常之举，运用非常之力，取得非常之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不断朝建设深圳检察新坐标迈进。

一、强化检察使命担当，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们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并举，第一时间出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十项措施》，为助力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复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建立涉疫案件快捕快诉机制。作为全市涉疫案件办理主阵地，组建办案专班，院领导带头承办，建立检侦快速联动机制，提前介入涉疫案件 50 件，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105 人，案件总量全市第二，在案件高发时期，基本实现当日受理、当日办结，有力遏制了涉疫犯罪势头。办理了某知名医疗用品公司注册商标被侵权案，协助解决异地立案难问题，追回假冒口罩 1.6 万个，对侵权人刘某提起全市首宗销售假冒医用口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对其追诉三倍惩罚性赔偿金，有力维护疫情防控市场秩序。办理的吴某诈骗案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打击涉疫情犯罪第一批典型案例。

助力复工复产复学。在疫情最吃紧时期，主动组织 60 名党员志愿者驰援社区抗疫一线，院领导深入企业调研走访，推送《致龙华正在复工复产企业的告知书》，设立服务企业专班和 24 小时电话专线，举办“助力民企 抗疫复产”不起诉公开宣告活动，帮助企业提振信心。上线未成年人法治云课堂，向中小學生推送防范疫情、防性侵犯罪、防校园欺凌等 6 期动漫微视频，获省检察院、深圳发布等微信公众号转发推广。院领导带头到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开展法治讲座，推动依法防疫。

强化服务举措。充分运用智慧检务优势，落实办案隔离防控要求，积极提升司法效率。检察官采用远程视频系统提审、庭审 4170 人，与律师远程开展认罪认罚见证工作。律师通过“i 深圳”和“智慧龙检 APP”预约，在我院律师公共服务平台即可扫码取卷，全程“零接触”。及时调整办公办案方式，通过来信、网络、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畅通群众诉求，来信来访均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龙华法治 IP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自觉把司法办案融入发展大局，用法治雨露厚植营商沃土，让民营企业轻装前行。

注重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坚持各类市场主体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坚持依法办案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慎重采取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慎重发布涉及企业的案件信息，对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依法不捕、不诉 10 人，防止“够罪即捕”和“一捕了之”，在履职办案中释放出最大的司法善意，努力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充分发挥 4 个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室的辐射作用，建立诉前、诉中、诉后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运行机制。牵头与市场监管局龙华局、观澜海关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保护合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 22 人。办理的李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该机制入选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

三、主动融入“中国之治”，有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更加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社会治理体系中谋划推进，以法治的力量守护民生民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深化平安龙华建设，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全年受理审查逮捕 2190 人，受理审查起诉 2600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445 人，提起公诉 2477 人。提前介入重大敏感案件 98 件，有效引导侦查，办理了曾某等 20 人以网点代运营为名，骗取服务费 2000 余万元的诈骗案。持续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93 人；严厉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提起公诉 699 人；从严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提起公诉 7 人。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提起公诉 309 人，办理了刘某等 19 人冒充女性网络交友诈骗案。参与防控金融风险，稳妥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提起公诉 42 人，办理了涉案 5.2 亿、受害者 3000 余人的某 P2P 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完善与区监察委的衔接配合，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 人。加强司法文明建设，稳步降低逮捕率和审前羁押率，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不捕 181 人，不诉 368 人；对 5 名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9 万元，彰显司法温度。

探索“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与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联合会签《龙华区“检察进网格”工作方案》，选派 12 名检察官与 6 个街道的 12 个社区网格站开展结对工作，以“小网格”助推“大治理”。根据网格员提供的线索，对横岭

三区域中村部分商铺污水污物直接排入雨水井内，第一时间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召开多部门协调会，督促开展联合执法，涉事商铺一周内整改到位。针对民泰路长期被私家车、“僵尸车”占道堵塞情况，以化解道路消防安全隐患为支点，开展全市首宗消防安全新领域公益诉讼，堵塞 13 年的民泰路成功实现“二次复通”。该机制获评 2020 年龙华区“筑安龙华十大平安建设事件”。

创新司法保护举措，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设立专业化办案组，对犯罪情节轻微、确有悔罪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 25 人，不起诉率 49%，并在亲子关系、就业就学等方面开展一对一矫正帮教，精准帮教覆盖率 100 %。涉罪未成年人何某家庭困难，在依法决定不起诉后，主动为其申请 1 万元就学资金，并协调重返校园。创新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设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牵头与 13 个部门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等 72 人次，“护苗龙华”社会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获最高检和全国妇联肯定。

决胜扫黑除恶，助力完善基层治理。不断优化提前介入、快速反应、线索移送等机制，推动涉黑恶案件快捕快诉快结，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共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 64 人，移送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 15 宗。办理了谢雨行等 14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协

助组织卖淫、开设赌场、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6 份。针对刘某等 15 人地铁“摩霸”“站霸”团伙案暴露的电动车非法营运、非法占道拉客等问题，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高度重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性专项治理，严管地铁口周边交通秩序，有效促进电动车规范管理。

四、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立足新时代新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做犯罪的追诉者，更做无辜的保护者，切实维护司法公平公正，坚定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刑事诉讼监督取得新实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6 件，督促撤案 12 件，纠正漏诉 50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7 件，市中院已改判 1 件；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捕 498 人、不诉 38 人，确保无罪不受刑事追究、有罪受到公正惩罚。

刑事执行监督有新作为。加强对刑事执行各环节监督，对有关部门社区矫正执行监管不到位，发出监督文书 12 份；对财产刑执行判而不移，发出监督文书 2 份，监督纠正刑期计算错误 1 件；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1 件，提出不同意 1 件，纠正程序不当 1 件，对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提出收监执行 2 人，确保刑事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

民事行政检察有新发展。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及执行监督案件 4 件，获上级院支持抗诉 1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0 件，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 件；践行“穿透式”行政检察监督，对某单位未及时收缴行政罚款，督促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透过诉讼活动对行政行为进行监督。

公益诉讼检察有新亮点。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初查公益诉讼线索 117 件，进入诉前程序 41 件，起诉 6 件。办理了观澜河水域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刘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对庄某等 3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恢复农用地 2.6 万平方米，支付生态修复等费用 366.9 万元。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堵塞、校园食品防疫安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了全省首宗贩卖个人信息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五、深化监督能力建设，不断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成立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举办“喜迎建党 99 周年”“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压实压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检务督察 8 次，提出督察意见 23 条，开展谈话提醒 8 人次。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落实防止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记录并报告有关事项 17 件。

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长（含副检察长）办理各类型案件 71 件。强化对司法

办案的动态监督，建立每季度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会商机制。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检察机关以在案事实、证据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同量刑建议，必要时还需自行补充侦查，同时听取律师意见、细致做好被害人工作、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检察机关责任更重、办案难度更大、工作量更多。全年适用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 2367 人，适用率达 82.99%，量刑建议采纳率 96.28%，一审服判率 95.23%，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以“求极致”的精神降低“案-件比”，减少非必经办案环节，努力确保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倒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全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 1:1.55，“件”同比下降 0.59，减少了约 1174 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

注重加强基础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充分运用“智慧龙检 APP”“案件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民行公益诉讼综合应用平台”等智慧成果，全面扩展“掌上办公”“指间办案”。积极推进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已获市发改委批复，为正式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坚定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自觉，积极向区人大报告年度工作，对审议提出的 28 条意见建议当日逐一办理回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协办政协委员提案 2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听证会 126

人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867 条，重要案件信息 680 条。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区检察院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创新发展的第四年。这一年来，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定向领航，以营商环境建设年、社会治理行动年和检察业务提升年为抓手，**实现了“三大跃升”，夯实了“三大基础”**：即优化营商环境从宽泛化、单一化向精准化、多样化跃升，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的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夯实了服务大局的协同基础；**社会治理**从单纯打击犯罪向综合发挥打击、教育、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跃升，“检察进网格”等探索深度拓宽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夯实了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服务基础。**业务建设**从“四大检察”的不充分不均衡向充分履职、开拓创新跃升，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亮点纷呈，夯实了创新发展的工作基础。一年来，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推进，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涌现出“全国优秀公诉人”“广东检察先锋模范”、深圳市“十佳最美政法干警”等一批先进典型，32 人获得上级有关表彰。先后被市检察院推荐参评全国优秀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各位代表，龙华检察工作取得的每一次进步、获得的每一项荣誉，都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区监委、区法院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

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成绩催人奋进，问题促人警醒。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标区委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的发展目标，服务大局的精准度、实效性有待提升；**二**是内设机构改革后，职能融合、机构整合、人员磨合还需不断完善；**三**是司法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司法文明建设仍需大力推进；**四**是队伍管理还有薄弱环节，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较为缺乏。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检察工作意义重大。龙华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加速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级，进一步加强民生检察工作，用品质检察推进龙华检察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做数字龙华的守护者

敏锐把握和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的新动向、法治新需求，探索设立专门办案组，严厉打击新形态网络犯罪，共同助力数字经济循法而治、向善而治。秉持开放、创新的理念，既要防止过宽，又要防止过严，坚决避免因不当司法影响创新活力，增强依法治理、协同治理的能力。

（二）大力推进司法文明建设，努力做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保障者

更加重视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改进办理涉企案件方式方法，明确对涉企案件，一律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重大敏感的一律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争议较大的一律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扩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室覆盖面，注重保护企业人格权，促进依法经营。

（三）聚焦聚力法律监督，努力做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的引领者

强化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探索建立侦查机关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加强虚假诉讼和民事执行监督，加大“穿透式”检察监督力度，探索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健全环境资源类和食品药品类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办案机制，探索在安全生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实行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推动完善护苗龙华社会化帮教体系。

（四）深化检察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做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促进者

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加大网络犯罪打击力度，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品药品环境等犯罪，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华建设。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完善“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

要作用，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依托龙华“融媒体”资源，创新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方式，持续讲述检察好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

（五）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努力做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的示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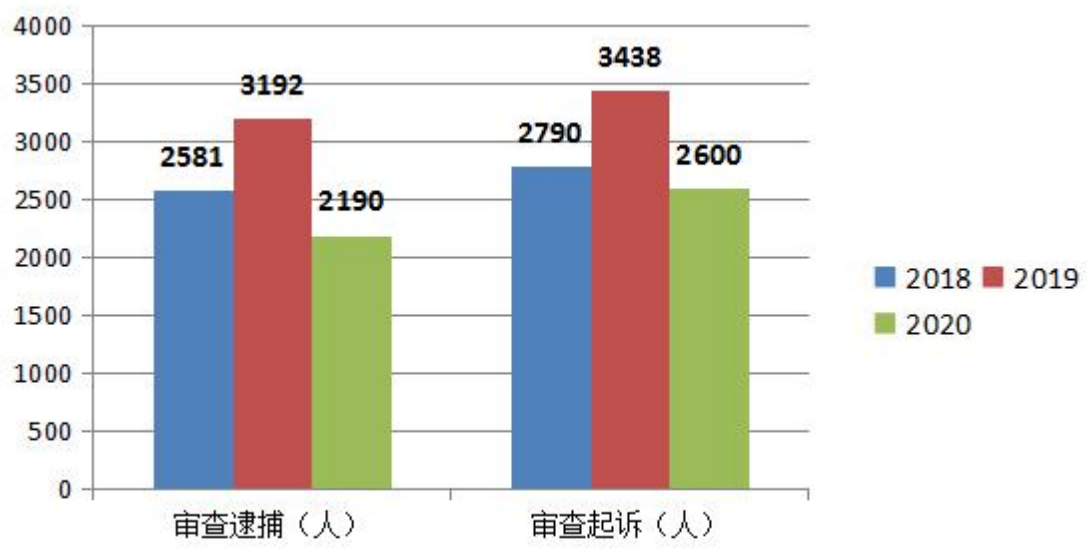
深刻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积极配合市委开展巡察工作，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引向深入。锲而不舍狠抓队伍建设，实行“选、培、管、用、爱”五位一体，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南国春来早，万物竞芳菲。龙华大地呈现勃勃生机，创新发展的力量喷薄而出，龙华检察也迸发出开拓进取的澎湃动力。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守信仰、忠诚履职、不畏困难、埋头苦干，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加速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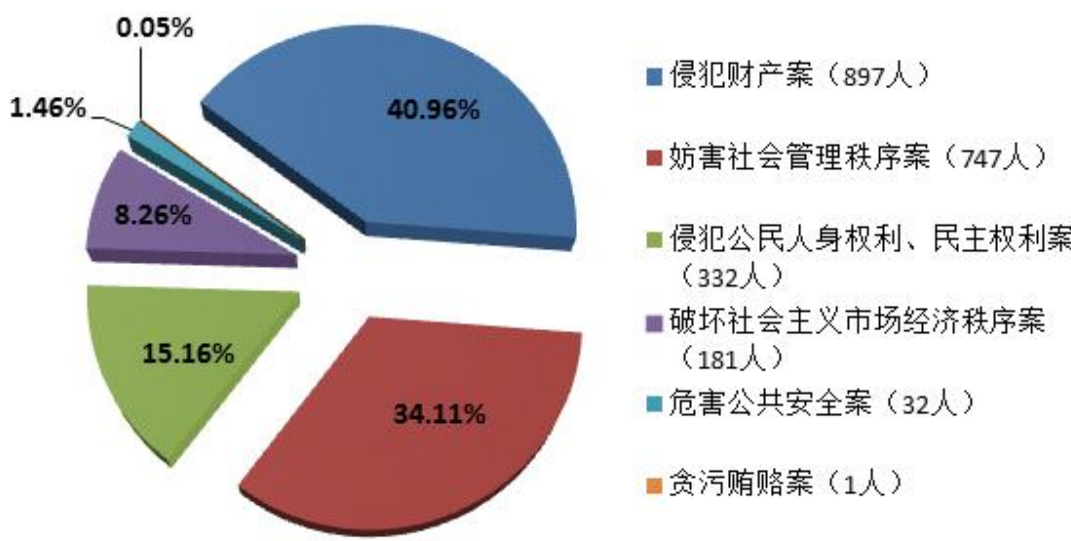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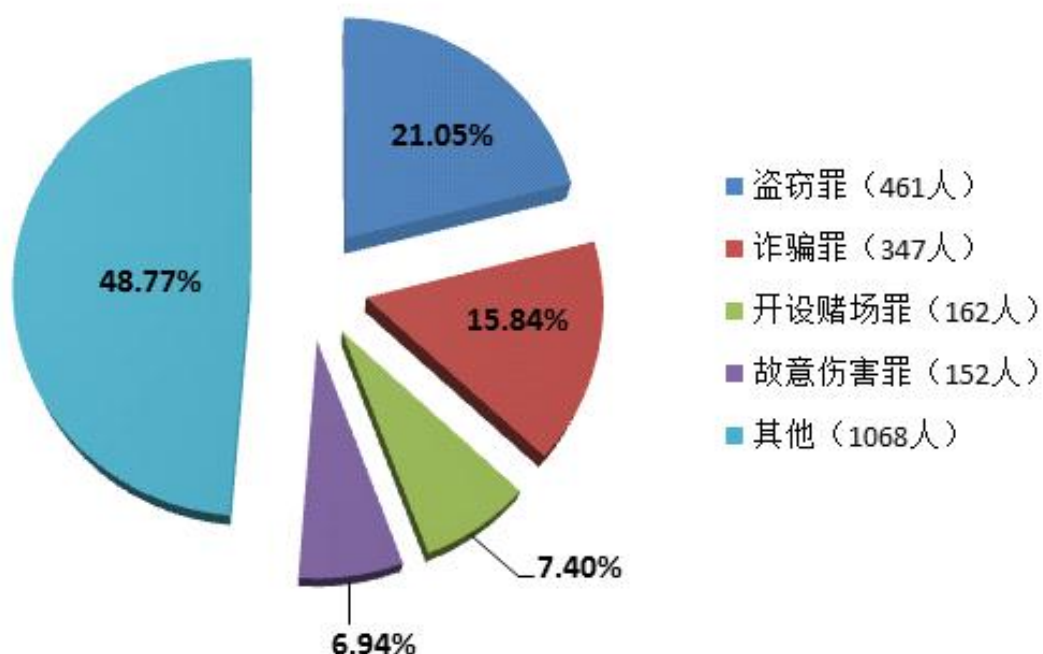
1. 近三年我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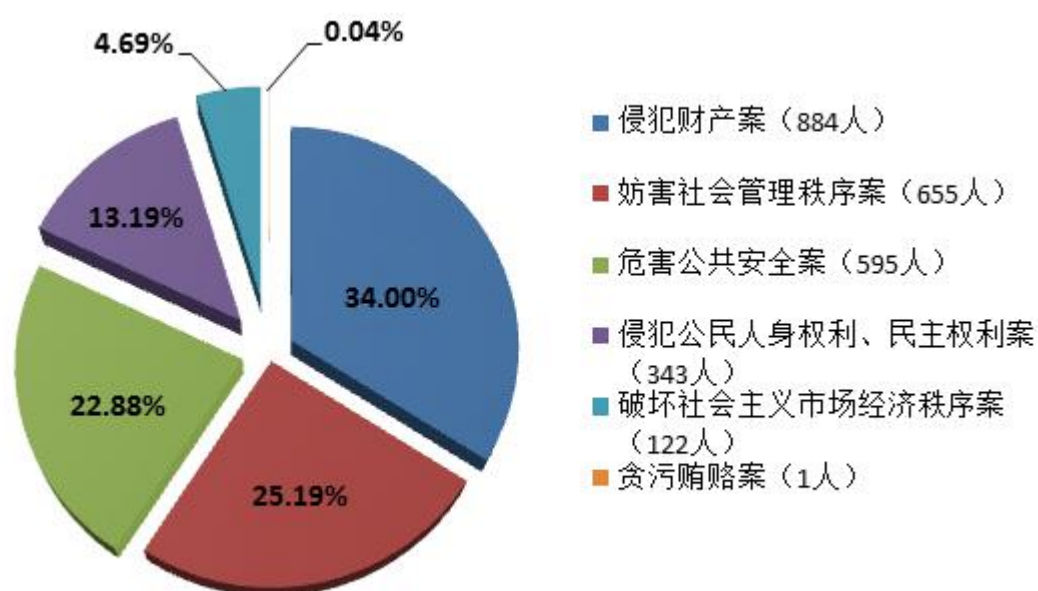
2. 2020 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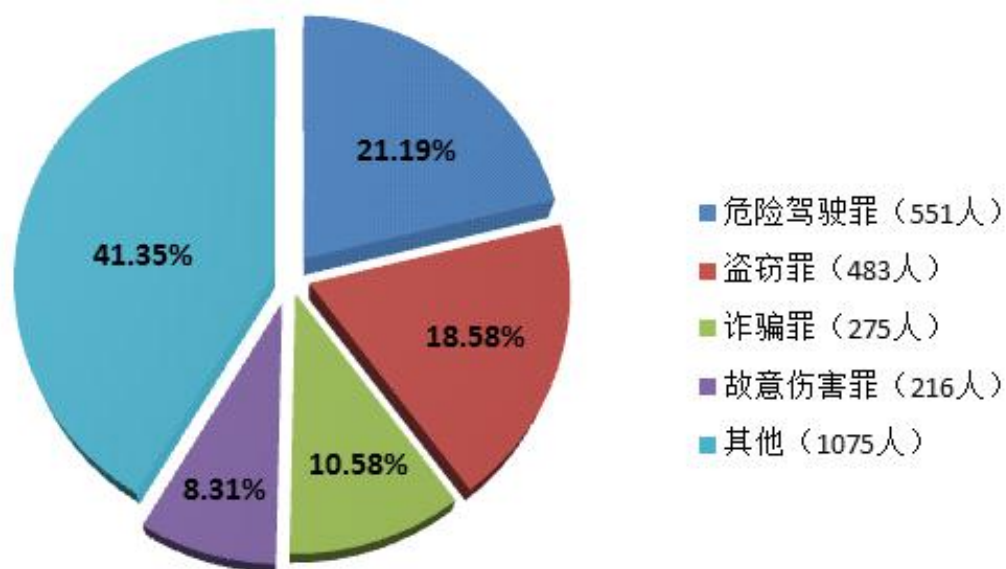
3. 2020 年受理审查逮捕人数前四罪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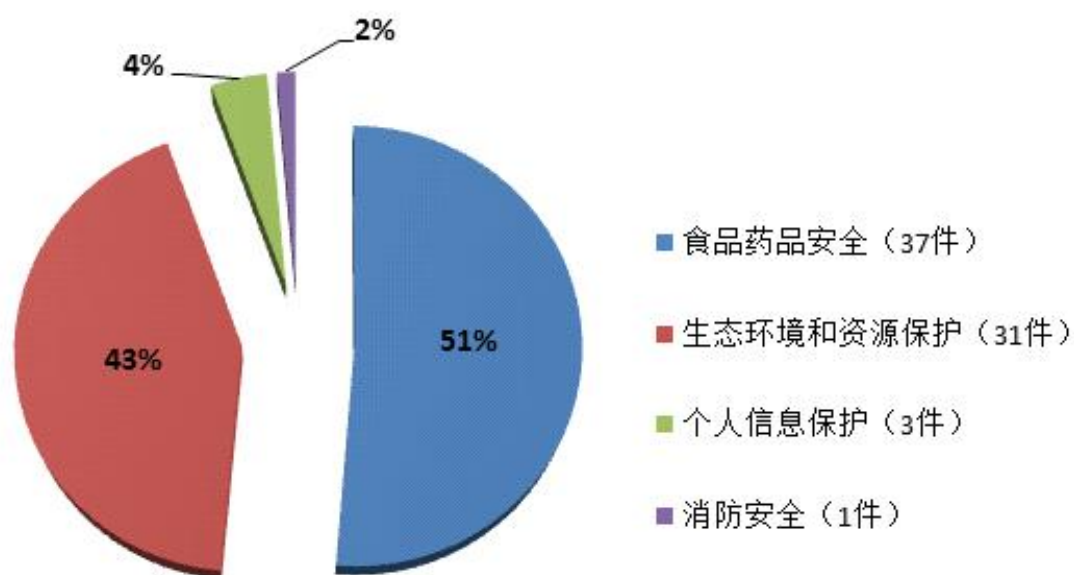
4. 2020 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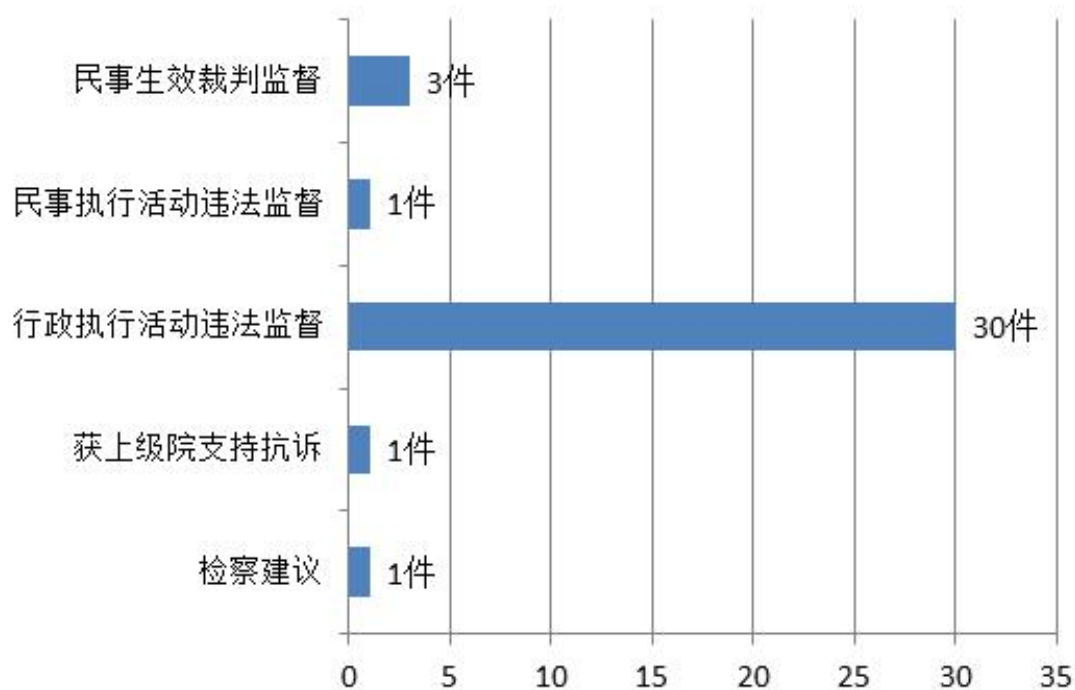
5. 2020 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四罪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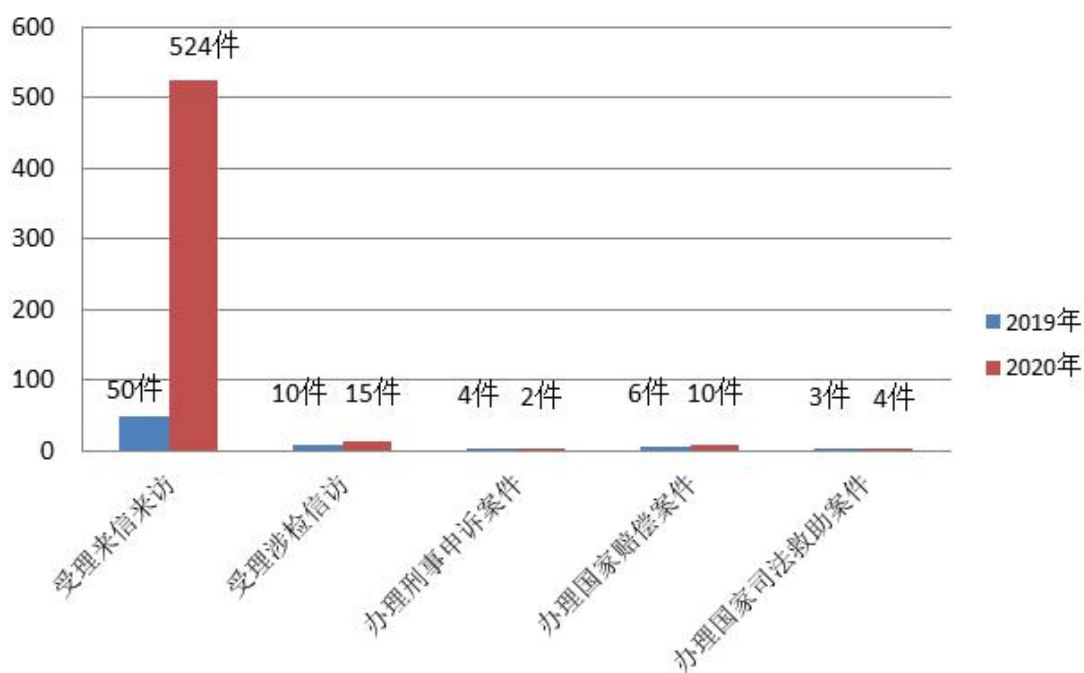
6. 2020 年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情况



7. 2020 年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情况



8. 2019-2020 年办理控告申诉检察案件情况



附件 2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架构

(1) 业务机构

第一检察部	负责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危害国防利益等犯罪案件以及除第二、第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	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办理除第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侵犯财产犯罪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指导驻看守所检察室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权。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类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第四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食品药品类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究。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检察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2）司法行政机构

政治部 （机关党委）

负责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承担教育培训、检察文化建设、检务督察、纪检监察等工作。

办公室 （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安全、督办、档案、信息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检察公共关系、司法警务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等工作。

检务保障部

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智慧检务、技术信息等工作。

附件 3

有关用语说明

“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我院与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积极合作、密切配合，联合印发《“检察进网格”工作方案》，全面下沉检力，组织检察人员融入网格、服务网格，在所结对的网格中开展公益诉讼、法治教育、法律咨询、风险研判、行政检察监督等工作，强化社会治理资源共建共享。该机制是我院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一次有益探索，被列入龙华区委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和龙华区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

“断卡”专项行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2020 年 9 月起，全市开展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两卡”违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以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两卡”包括手机卡、物联网卡、流量卡等，以及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等。主要打击“两卡”违法犯罪团伙，包括开卡团伙、带队团伙、收卡团伙、贩卡团伙。

精准帮教：是指对所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从认知偏差、行为偏差、情绪管理、不良朋辈、亲子关系、心理创伤、就业就学等方面进行一对一的矫正帮教。

“护苗龙华”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是指建立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政府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跨部门合作机制，以及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以此整合资源，形成司法和社会一体化合力，共同促进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工作。社会化帮教体系包括：一是健全政法机关衔接配合机制，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之间沟通协调，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机制。二是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加强与民政、教育、卫健、共青团等联系与配合，推动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和救助体系，形成司法借助社会力量长效机制等。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2020年6月17日，我院与区监察委、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意见》规定国家机关、教育、医疗机构、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旅馆、宾馆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向检察机关备案登记，不得瞒报、漏报、不及时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2020年6月17日，我院与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意见》规定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或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人员，为防止他们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在入职时必须先行到公安

机关进行查询，如有性侵犯记录（包括犯罪与违法记录）的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的，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各类学校、教育和文体培训机构、儿童福利院、托幼机构等。

暂予监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法定职权，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引导和解、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促进解决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等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产生的争议，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穿透式”行政检察监督：有两层含义，一是从监督法院行政审判活动穿透至监督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二是从个案监督穿透至类案监督。简言之，就是通过直接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间接地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起到督促作用，使“间接”发挥出“直接”的效果。

“三个规定”：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统称“三个规定”。

“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是观测评价检察机关办案运行态势，反映每个办案是否将工作做到极致的重要指标，对于防止产生不必要的办案环节具有重要意义。该指标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业务。

案件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为有效研判案件质效，我院建成案件大数据可视化平台，通过客观展现案件办理的效率、质量监测指标以及扫黑除恶等专项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确保业务运行平稳，并依托该平台定期召开案件质量分析会，破解监督难题。

民行公益诉讼综合应用平台：为做强民行公益诉讼工作，我院建成民行公益诉讼综合应用平台，能够自动抓取互联网和案件管理统一业务系统的案件线索，兼具线索评级、辅助取证等功能，实现民行检察线索挖掘多元化、取证办案智能化、指挥督导远程化、管理决策科学化。

“智慧龙检”APP：龙华区检察院以“一中心（“智慧龙检”APP）、两统筹（对内、对外服务）、三功能（政务管理、辅助办案、社会服务）”为核心，自主研发“智慧龙检”APP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并于2018年3月20日正式上线。该APP整合政务管理、辅助办案功能，内嵌智能云柜、远程视频提审预约系统等，

将司法办案各环节智能应用集成于移动检务平台。“智慧龙检”APP（公众版）则针对群众、律师、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不同用户提供控申举报、法律咨询、阅卷会见预约、“e 检通”检察文书一键送达平台等服务，方便用户就地表达诉求、了解进度、听取答复，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检务服务品牌。2018 年 11 月 7 日，我院智慧龙检移动检务平台成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获评的“广东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2019 年 6 月 12 日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

附件 4

有关案例说明

全市首宗销售假冒医用口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刘某为非法牟利，在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委托他人非法印制 20000 个带有某知名医疗企业相关字样的医用护理口罩包装袋，以每个口罩 2.2 元至 3.2 元不等的价格冒充医用护理口罩对外销售。截至案发，刘某共对外售出 12550 个假冒口罩，非法获利 29015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我院以刘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假冒注册商标口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0 年 10 月 10 日，区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刘某按照已流入市场的不符合标准的假冒注册商标口罩的销售金额，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72045 元，并限期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这是全市首次在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吴某诈骗案：2020 年 2 月，吴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口罩购销信息，黄某看到后向吴某求购口罩，准备通过购买口罩再出售的形式赚取差价。吴某谎称自己能联系到口罩厂家，可以出售口罩给黄某，并将他人身份证照片、口罩生产厂家证书等虚假证明材料发给黄某，骗取黄某信任。随后黄某在微信群发布出售口罩的信息，曹某随后与黄某达成买卖口罩约定。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曹某通过微信分多次向黄某支付购买口罩的定金合计人民币 117000 元；黄某收到定金后，分多次将定金合计人民币 105000

元通过微信转给吴某。吴某收款后将黄某微信拉黑并失联，并将赃款转移至自己名下银行卡中。2月10日，被害人黄某报警，吴某于次日被抓获。2月14日，我院依法批准逮捕吴某，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向区法院提起公诉。2月19日，区法院判决吴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李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2016年3月起，李某在未取得注册商标“DANIEL WELLINGTON”（以下均简称“DW”）所有权人丹尼尔惠灵顿许可的情况下，将上述“DW”商标标识印制在其生产的包装盒上销售。2017年12月29日，李某因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在缓刑考验期内，李某再次故意制造并销售带有“DW”商标标识的包装盒。审查起诉中，检察官认为在李某处查获的侵权产品涉及两种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合计约6.5万件，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于2018年9月14日依法提起公诉。区法院认为，查获侵权产品商标标识数量合计4.5万余件，属于情节严重，判决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合并执行罚金十一万元；没收赃物。我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于2019年2月22日提出抗诉。2019年5月24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同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和理由，于2019年9月30日宣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六万元。

刘某等 19 人诈骗案：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8 月，犯罪嫌疑人刘某、谭某、杨某等人聚集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以传销模式发展下线，进而以“家庭”为单位实施诈骗。该诈骗团伙共有 7 个“家庭”，位置偏僻但相隔不远，每个“家庭”含“家长”1 名，“家庭成员”7 到 10 名，共同生活，统一饮食起居，各“家庭”均含有一名女性成员，由“家长”带领“家庭成员”开展网络交友诈骗活动。“家庭成员”通过微信、QQ 等聊天工具冒充女性以交男朋友的方式逐步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再编造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钱财，当被害人要求语音或视频时，则将手机交由“家庭”家长或女性成员寻求帮助。该诈骗团伙成员加入“家庭”需缴纳 3900 元费用，各“家庭”之间成员会根据领导的安排进行轮换，亦会不定期组织“家庭成员”的培训活动。经查，该诈骗团伙诈骗全国各地多名被害人。2020 年 8 月 18 日，侦查机关将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20 年 9 月 25 日，我院以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某等 19 人。

何某等 4 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何某为深圳前海某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统管某 P2P 平台和公司的运营管理。2016 年 11 月，该金融公司在未取得国家金融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上线某 P2P 平台，经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何某将多个标的资金及借款人还款的资金归集到其控制的银行账户，部分扣除相应的佣金及利息后转入实际用款人账户、部分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用于偿还到期标的，部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2018 年 7 月，该 P2P 平台资金链断裂，无法归还出

借人资金。经查，该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 52410.62 万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7648 人，待兑付数额 22896.66 万元，待兑付对象 3389 人。2021 年 1 月 8 日，我院以何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提起公诉。

谢雨行等 14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协助组织卖淫、开设赌场、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案：2005 年以来，以谢雨行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盘踞在龙华大浪街道一带，实施了非法拘禁、寻衅滋事、开设赌场、协助组织卖淫、故意伤害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攫取了大量非法财物，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经查，该组织涉嫌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组织卖淫罪等 12 宗犯罪事实。由于本案案情重大复杂，为保证办案质量，我院及时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证据，在前期侦查过程中基本查明该组织的黑社会性质特征。2020 年 12 月 16 日，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谢雨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罚金人民币五百零五万元；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十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至五百万元不等。全案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零四万元。

观澜河水域污染公益诉讼案：我院发现龙华区观澜河部分水域水质超标、疑似存在污染，可能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遂将此作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立

案办理。在办案过程中，向行政机关发出法律文书督促其积极履职，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文书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上述水域情况得到了较大改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刘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刘某在龙华区经营一粥铺，其认为在食品中加入罂粟籽可以增加香味，于是从网上购买罂粟籽经加工成酱料后添加至粥内销售。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刘某在网上多次购买罂粟籽，将其磨成粉，作为配料搅拌制作酱料，然后将酱料添加到部分粥里销售给客人食用，危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院对此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查，经履行公告诉前程序后，于2019年12月27日向区法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刘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追究刘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9296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20年区法院判决支持了我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诉求。